

入伍注销户口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入伍注销户口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以“入伍”为原因的 注销户口业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户籍办理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许昌市建安区(县) 无街道 户籍地派出所 户籍室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所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113.828659,34.13101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4-5110114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4-5112002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023005761757T	实施编码	11411023005761757T4000709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761757QR1737201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023005761757T400070900100013

申请条件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一条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	内容真实	公安部门

			<p>十一条</p> <p>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无</p>		
2	入伍通知书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一条</p> <p>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无</p>	内容真实	人民武装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户籍内勤；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检查群众提交材料是否完整；办理结果：接收/退回；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户籍内勤；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核验群众给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同意/退回；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户籍内勤；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判断是否办理；办理结果：同意/退回；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户口注销证明	/group1/M00/1 5/EB/rBQCQI9QI eeAbu2tAAFjma	证明	当场办理

		Zz8Ms772.jpg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